

无锡学院文件

锡院教发评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无锡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《无锡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(修订)》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无锡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（修订）

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保障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要求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的范围和对象

新进的教师系列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、新转为专任教师的人员、其他系列教师，以及被取消主讲教师资格后需重新进行资格认定的教师。

二、主讲教师任职条件

主讲教师是指具有良好师德师风、较高业务水平，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。作为主讲教师，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教师系列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任职条件

1. 完成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和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与考试，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；
2.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（尚未取得讲师职称的新入职或新转岗教师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）；

3. 通过新教师培训与考评。从外单位调入和招聘的从事过高校教学工作一年及以上，经二级学院（部）考核认定已具备担任主讲教师的教学水平与能力，可免新教师培训与考评。

4. 经个人申请、二级学院（部）考核、学校审定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其他系列任职条件

1. 完成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和学校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与考试，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；

2.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
3.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；

4. 通过新教师培训与考评。近三年连续从事高校课程教学工作可免新教师培训与考评。

5. 经个人申请、二级学院（部）考核、学校审定符合要求。

三、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程序

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一般每学期开展一次，具体由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实施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审核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个人申请

申请人填写《无锡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表》，同时向其所在基层教学组织提交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、学历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新教师培训与考评通过证明（或一年及以上高校教学工作证明）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二级学院（部）考核

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核申请人材料并签署意见，二级学院（部）通过组织面试、教案撰写、试讲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，确定符合主讲教师资格人员名单并报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。

3. 学校审定

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人组成的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，对被认定教师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授予其主讲教师资格。主讲教师资格认定通过后，相关材料交由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存档管理。

4. 具备主讲教师资格方可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，但因教学特殊需要，对尚未完成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安排授课时，须经二级学院（部）考核合格聘为授课教师，并在课表公布前向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备案。

四、主讲教师职责

1. 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完成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研究，做好教书育人工作；

2. 承担所授课程的理论教学、实验教学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考试阅卷及评分、教学归档等工作；参与本专业学生的实习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；

3. 负责所开设课程教学资源的建设、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的改进，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，保障课堂教学质量。

五、主讲教师资格的丧失
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，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。两次被取消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，调离教学岗位且不能担任教学任务。

1. 弄虚作假、骗取主讲教师资格；
2. 品行不良、侮辱学生，影响恶劣；
3. 造成重大教学责任事故；
4.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，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国家法律；
5. 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连续两次不合格。

六、其他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以保证课程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，确保课程教学质量。

2. 本办法适用专任教师及专职辅导员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无锡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锡院教〔2023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3.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无锡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

